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533)

公告 — 內幕消息 移交中國上海市物業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向上海偉信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移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物業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金利來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向上海偉信移交第 9 號樓房（該物業餘下之唯一物業）與逾期佔用租戶及上海偉信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該物業第 9 號樓房（亦即整個該物業）已交付上海偉信。

根據補償協議，補償款餘額人民幣42,920,041元（相當於約53,220,851港元）須於金利來中國提交付款申請（該申請須於悉數交吉該物業後遞交）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向金利來中國支付。就此，金利來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已向上海偉信提出人民幣42,920,041元的付款申請。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48,663,000 元（相當於約 60,342,000 港元）。估計本集團完成移交後將錄得未經審核稅前收益人民幣 72,257,000 元（相當於約 89,599,000 港元）。有關未經審核稅前收益乃基於金利來中國根據補償協議已收或應收補償總額扣除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與估計移交成本及開支計算。本集團能夠變現之實際收益將視乎完成移交當日該物業之實際賬面值與實際移交成本及開支而定。上海偉信如按時支付總補償款餘額，收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確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黃英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4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不應視作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將會（視情況而定）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甚至根本無法換算。